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諾亞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弘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京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俊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